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建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建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非是，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新臺幣11萬4,000元，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害人於本案裁判確定後，得就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價額範圍內，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  
02 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3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明 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余玫萱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1709號

21 被 告 張建文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3 （現另案在法務部○○○○○○○○

24 執 行 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建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5月17日凌晨4時50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統  
02 一超商驛光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李佳品管領、置於櫃檯  
03 下方及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1萬4,000元，得手後  
04 離去。嗣經李佳品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  
05 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李佳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建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人李佳品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  
10 照片8張、被告為警盤查拍攝之穿著特徵照片1張附卷可稽，  
11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13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14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5 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吳靜怡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書 記 官 林潔怡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